**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选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 ,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以下简称商学院团委学生会）选举条例。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第四届团委学生会干部选举。

**第三条** 团委学生会的选举，应当坚持学生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学院党委、团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选举工作。

**第四条** 团的基层及学生代表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团委学生会干部每届任期一年，自换届改选完成之日起至下一年度6月30日止。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学生会任期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本届学生会主席应做工作报告，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的，须经学院团委批准，校团委、学院党委备案，提前或者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六条** 团委学生会干部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团委学生会干部的确因工作需要，需在后期增补时，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商议，委员会成员由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及新一届主席团组成。

**第七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团的基层及学生代表的产生**

**第八条** 团的基层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团学代会代表）应能反映基层组织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九条** 第四届商学院团学代会代表选举办法。2013级和2014级各行政班民主推选三名代表。代表推选必须具备良好的理论学习水平和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身心健康，能积极参加各类团学活动，在团员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团学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不参加第四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干部选举。团学代会代表经推选后将由学院团委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条** 团学代会代表拥有以下职能：

1. 审核、监督候选人竞选条件；
2. 参与换届选举投票。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一般不规定代表的构成比例。

**第十二条** 团学代会代表应秉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一旦经查处后发现有徇私舞弊、贿赂、暴力、威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选举过程与结果的，立即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章 选举工作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三条** 学生会换届选举时，学院团委组织成立学生选举工作委员会、学生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学生选举工作监督小组。第四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选举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刘凤、分团委书记赵乐、副书记黄寂然，分团委书记助理张馨月和学生会主席庞文汇共同组成。选举工作监督小组由第三届学生会副主席陈诗怡、鲍镜屹、赵叶、李世豪、宋威组成，如选举工作及监督小组中有参加第四届换届竞选的候选人，则其相应的选举和监督职责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选举工作委员会拥有以下职能：

1. 监督、审核选举工作运作过程；

（二） 审核候选人竞选条件

**第十五条**　学生会选举工作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学生会成员候选人的，其学生会选举委员会的职务自行终止；如需要，学生会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学生会选举委员会接受学生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和学生选举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

学生会选举委员会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学生会选举工作监督小组调查核实，按第十三条规定重新产生学生选举委员会。

**第四章 选举职位设置**

**第十七条** 商学院第四届团委委员会、学生会将选举产生37名学生干部。具体组成如下：

主席团（7名）：分团委书记助理1名（兼任维权部部长）

主席1名

副主席5名（兼任五大中心主任）

注：主席由最终得票进入主席团的高年级学生担任（需具备商学院团委学生会两年工作经验），主席团其他成员均需具备商学院团委学生会一年工作经验。

各中心部门选举职位（30名）如下

组织管理中心（5名）：组织部 部长 1名

副部2名（1名负责院团委，1名负责校团委对接）

秘书处 部长1名

培训部 部长1名

维权部 部长1名（由分团委书记助理兼任）

实践外联中心（7名）：社会实践部 部长1名 （寒暑假需留在上海组织社会实践

活动）

副部3名

外联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新闻传媒中心（7名）：新闻部 部长1名

副部2名（其中1名负责院刊）

宣传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信息技术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学术生活中心（6名）：学术调研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生活心理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职业发展部 部长1名

文体社团中心（7名）：文艺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体育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社团部 部长1名

副部1名

礼仪队 队长1名

注：每位候选人最多可以选择三个志愿。

**第十八条** 选举结束后，由第四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选举工作小组与候选人共同商议具体职位安排。本次选举以候选人申报的岗位为首要考量标准。

**第十九条** 含有以下任何一条都将被取消竞选资格：

1. 受过院级警告以上处分的；
2. 最近一学期成绩专业必修、专业限选有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3. 曾被学生会劝退的；
4. 参加过重大反动组织、团体活动的。

**第二十条** 学生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按产生方式公布。

**第五章 选举评分设置**

**第二十一条** 第四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干部竞选总评分共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内部考核评分（百分制） 总占比30%

第二部分：第二轮面试评分（百分制） 总占比30%

第三部分：第三轮竞选得票（按实际得票计） 总占比40%

**第六章 选举流程**

**第二十二条** 第四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干部竞选共计三轮：

**第一轮面试：**2015.5.13候选人以竞选第一志愿分为主席团竞选和正副部长竞选两类。同一类别中，候选人以抽签方式决定竞选演讲顺序。每位候选人90秒时间演讲，并接受现场评委和团学代表提问。现场评委将由第三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选举工作小组成员担任，由选举工作监督小组负责计票和检票。现场评委将根据演讲、答辩、台风，满分为100分。现场团学代表对候选人表现进行满意度评分，团学代表评分没有人数限制，现场满意度达到60%以上的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竞选。面试后，候选人将根据内部考核评分与评委打分之和以及团学代表意见进行排序。本轮面试候选人以1:1.6的比例（即60人）进入第二轮竞选。本轮面试结束后，除主席团外，以中心顺序，同一部门内，按照内部考核评分和第一轮得分二者之和从高到低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

**第二轮竞选：**2015.5.20本轮竞选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主席团竞选，由第一志愿为主席团的候选人参加，共分为三个环节：90秒演讲：候选人根据岗位要求提出具体设想和计划；工作情景模拟：演讲前8分钟场外抽题并准备，90秒演讲后根据题目要求回答问题；自由提问：候选人接受选举工作小组和团学代表的现场提问。第二部分为正副部长级选举，由第一志愿为正副部长的候选人参加，共分为两个环节：90秒演讲和自由提问环节，要求与第一部分主席团竞选一致。两个部分竞选结束后，现场选举工作小组和团学代表每人一票，进行投票，选举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无投票权。

**第三轮补选：**2015.6.3前 第二轮竞选结束当天内，由选举工作小组和正式候选人共同商议，讨论并决定具体岗位安排。本次干部选举以候选人志愿为主要考量标准，主席团正式候选人中，同一志愿中总分最高者当选；正副部长级正式候选人中，同一志愿中总分最高者当选正部长，总分次之当选副部长，如总分第二的候选人放弃第一志愿副部长一职，则职位向下顺延，该弃权候选人自动转入第二志愿的候选。第一志愿职位确定完毕后，剩余候选人以第二志愿排序，以选票最高者当选，并以此类推。若出现候选人与岗位不符或不匹配的情况，正式候选人可以选择服从调配或放弃竞选。空缺职位将于第二轮竞选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第三届商学院委员会、学生会选举工作小组成员结合内部考核评分以及候选人相关工作经历面试产生。

**第二十三条** 在有候选人差额选举中，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

**第二十四条** 本次竞选岗位安排要求选举工作小组和第二轮竞选投票选出的正式候选人共同商议决定。岗位安排以各候选人第一志愿为主，不以总体得票率高低为考量。同一职位候选人中，以得票率最高的候选人当选，第一志愿录入结束，第二志愿与第三志愿以此类推。若出现空缺职位，可以进行增补。主席团根据得票率高低、自身经历与特长，决定分工。学生会第一主席建议由高年级同学担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确定并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地点、方式和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十六条** 团委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选举日前向选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形式自定，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得破坏校纪校规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内容符合事实，不得侮辱和诽谤他人。

**第二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选票由选民本人填写。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应当封存收回的选票，并于当日集中在指定地点，由监票人、计票人核对、统计选票，做出记录，经监票人签字后报告学生会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全体选民半数以上的，选举有效。

最终入选的每位候选人所得票数占全体选民半数以上的，选举有效。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

对难以确认的选票是否有效，由监票人提交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决定。

选民不得中途离场，中途离场选票无效。

**第三十条** 学生会成员须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

**第三十一条** 未按规定选出的岗位，应当进行另行补举。补举应当在选举投票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举行。

**第三十二条** 选举结果经学生选举工作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公布，由学院团委批准，报校团委、学院党委备案。

学生会选举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公布选举结果的，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可以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学生会在主席主持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时成立。第三届学生会应当继续任职到期满方可卸任，同时对新一届学生会给以指导和帮助，并陆续将活动场所、活动资料、档案资料及其他事项，移交给新一届学生会。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三十四条** 年级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学生联名，可以要求罢免学生会成员。如若学生会成员的工作表现极差，团委书记可建议撤销部门。

罢免要求应当书面向学生选举工作委员会提出，写明罢免理由，并报学院团委。学生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应当对联名罢免的选民人数及罢免理由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选举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并主持学生会议投票表决。

提出罢免要求的学生应当推选代表到会说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学生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提出申辩意见。罢免理由已经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调查核实的，可以在学生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罢免学生会成员须经全体有选举权的学生过半数通过，罢免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学院团委备案。

**第三十七条** 罢免学生会成员的学生会议未召开之前，被罢免者提出辞职并被接受的，罢免程序终止。学生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由本人向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提出书面报告，由学生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任期间，团委学生会成员若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内其他重要学生干部职务，或参与社会实践、兼职，可能会与本职工作相冲突的职务时，必须事先与团委指导老师沟通并得到认同。

**第三十九条** 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任务，经反复提醒，仍无明显改善，则学生会有权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对其进行罢免，超过半数以上则罢免生效，并对罢免情况及时进行公式。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可以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补选并公示。

**第四十条** 学生会成员由于被罢免、终止职务、辞职、外迁、死亡等原因出缺的，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补选。补选由学生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主持，按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

补选的学生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学生会任期届满止。

当选的团的干部需要具备及塑造以下素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沾染官僚习气，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七章 违纪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向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举报。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选举的；

（二）砸毁票箱、撕毁选票、冲击选举会场的；

（三）对检举选举中的违纪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选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破坏、妨害选举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进行批评教育；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经调查核实，由学生选举工作监督小组宣布其当选无效。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组织处理。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做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选举结果全部无效的，应当重新进行选举；选举结果部分无效造成学生会成员、主席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委员会

2014年4月